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再小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

再審 被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前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於小額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主張：再審被告於本院113年度桃小字第157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前案訴訟）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等語，然未據提出被告有何因上開偽造行為業經宣告有罪判決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確定判決之證明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符，是再審原告以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即非合法。至再審原告其餘主張，無非其就

01 事實所為論斷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  
02 由，是本件再審之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、同法  
04 第505條準用同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黃怡瑄